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9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侑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9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侑成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林侑成之辯解暨不予採信之理由，除犯罪事實第1行更正為「林侑成預見……」，並就證據部分補充「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手機匯款畫面擷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部分

（一）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考）。經查：

1. 「一般洗錢罪」之修正與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前

01 揭（下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  
02 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  
03 利或不利可言。惟：(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4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  
06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7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0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9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0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2)而此揭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  
13 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言，修正前  
14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  
16 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 17 2. 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基礎

18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應  
19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刑規定，作為  
20 後述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又被告對所涉  
21 （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予以否認，是亦應毋庸考慮洗錢  
22 防制法關於自白應減輕其刑規定，於上揭修法時之修正及  
23 適用情形，附此敘明。

## 24 3. 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

25 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處  
26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適用（詳後述）。又刑  
27 法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8 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有  
29 期徒刑為2月以上，但遇有減輕時，得減至2月未滿（最高  
30 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參照），  
31 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本案若依其行為時之舊洗錢罪予以論

01 科，其科刑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惟如若依修  
02 正後一般洗錢罪予以論科，其處斷刑框架則是為「有期徒  
03 刑3月至5年」，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法律顯未較有利於  
04 被告，本案自仍應適用舊洗錢罪，作為對被告論科量刑之  
05 基礎，方屬適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  
06 意旨參考）。

07 （二）被告對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施以助力，而卷內  
08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  
09 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應論以幫助  
10 犯。

1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1提供附件所示  
14 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得以遂行詐  
15 欺本案被害人，並隱匿其犯罪所得，是以1行為觸犯上開  
16 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前一  
17 般洗錢罪處斷。

18 （四）刑之加重減輕

19 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  
20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1 之。

### 22 三、科刑部分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  
24 方式，及犯罪參與之角色地位，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  
25 被告本案犯行助長詐欺犯罪、增加不法金流查緝之困難，所  
26 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四)被告如其個人  
27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之學識程度、自陳之經濟狀況，及如  
28 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9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30 四、（不予）沒收部分

31 （一）本案卷內查無證據資料足認被告因本案確已受有何報酬或

01 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

02 (二)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固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03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04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衡諸上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下稱舊法)第18條第1項之沒收主體係以洗錢之「正  
07 犯」為限，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  
08 又上揭法律修正雖係基於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暨  
10 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範圍等目的，但修正後之  
11 規定並未就前述「沒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基本立場加以  
12 變更，自仍應係以洗錢之正犯為限，而不及於幫助、教唆  
13 犯(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臺灣新竹地  
14 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12號、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號、  
15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2號等判決意旨參考)。本案被告所  
16 為，並非洗錢之正犯行為，依上說明，自無從依上揭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就洗錢之財物予  
18 以宣告沒收。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蔡靜雯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0條第1項》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3993號

15 被 告 林侑成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侑成能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詐欺集  
22 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  
23 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  
24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  
25 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  
26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  
27 年5月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  
28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之提款  
29 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  
30 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掩飾及藏匿詐欺所得之

01 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不法所  
02 得。俟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  
03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4 絡，於113年5月1日15時17分許，假冒蔡意味之友人以LINE  
05 聯繫蔡意味，佯稱：因故需借款云云，致蔡意味陷於錯誤，  
06 而於同日15時4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聯邦銀行  
07 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  
08 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蔡意味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  
09 追查，而悉上情。

10 二、案經蔡意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詢據被告林侑成固坦承聯邦銀行帳戶為其所申設，惟矢口否  
13 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113年5月間聯  
14 邦銀行提款卡在大樂超市遺失，只有遺失該提款卡，後來銀  
15 行有通知我去領，但我到大樂超市要領的時候，卻被告知提  
16 款卡已被他人領走，我有打給聯邦銀行掛失，我因為怕按錯  
17 密碼，所以有把提款卡密碼寫在標籤並貼在提款卡上等語。

18 經查：

19 (一)本案聯邦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設之事實，固據被告坦認明確，  
20 復有該帳戶申登資料在卷可憑。而告訴人蔡意味等遭真實姓  
21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因而將  
22 款項匯至聯邦銀行帳戶等節，亦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綦  
23 詳，且有被告聯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  
24 聯邦銀行帳戶已遭該詐欺集團用於充作詐欺使用無訛。

25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事關存戶  
26 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理應妥善保管，何以被告竟將提款卡  
27 密碼一同保存，顯與一般人所知妥為保管金融帳戶提款卡、  
28 密碼，避免同置一處，以防止遺失或遭他人冒用之舉措相  
29 悖。又被告辯稱係怕按錯密碼，始將密碼書寫張貼於提款卡  
30 上，惟被告於本案偵查中，受詢問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為何  
31 時，卻不假思索回答提款卡密碼，足見其已牢記密碼，殊難

01 想像有何另行註記備忘之必要，是認被告辯稱擔心按錯密碼  
02 始將密碼書寫於提款卡背面之詞，顯與客觀事實不符，自非  
03 可採。

04 (三)被告雖辯提款卡於大樂超市遺失遭他人領走，惟113年4月30  
05 日拾獲物登記表之領取人姓名及領取人聯絡電話均係被告之  
06 資料，有大樂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9日大樂量行字第1130  
07 00071號函及所附拾獲物登記表在卷可佐，亦無被告所稱向  
08 聯邦銀行掛失提款卡之紀錄，有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113年9月13日聯銀業管字第1131046523號函在卷可稽，是被  
10 告所辯，核與事實不符，乃臨訟杜撰飾卸之詞。

11 (四)申辦金融機構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  
12 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可  
13 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  
14 人之重要線索，是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  
15 詐騙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可正常存提款使用之金  
16 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帳戶之存摺  
17 與提款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24小時即時  
18 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  
19 法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經帳戶  
20 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於何  
21 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欺集團成員唯恐其取  
22 得之金融帳戶隨時遭掛失、止付，自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  
23 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人頭帳戶。況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  
24 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  
25 詐欺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以信用貸款、應徵工作等  
26 將來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  
27 之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  
28 之必要，故本案若非被告有意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詐欺  
29 集團使用，詐欺集團斷無可能詐騙被害人等，提供本案聯邦  
30 銀行帳戶並使其等匯款後，旋將詐騙贓款提領一空，是被告  
31 前揭所辯，顯與常情不符，難以憑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01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19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0 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  
21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22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檢察官 董秀菁